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充分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关于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2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。

3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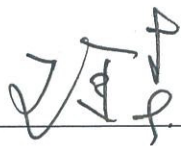
4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)

与会董事(签名):

王廷春



张克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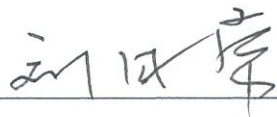
王建华



朱 泉



刘国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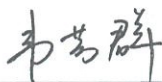
郝英奇



陈 青



董事会秘书(会议记录人): 韦芳群(签名)



2021年4月16日